**西丽人民医院购置和租赁业务用房价格评估服务招标要求**

一、招标项目名称：西丽人民医院购置和租赁业务用房价格评估服务

二、预算：1. 购置业务用房价格评估费: 人民币20000元/单;2.租赁业务用房租金评估费: 人民币3000元/单。

三、具体要求：

1、中标方对西丽人民医院拟购置或租赁的业务用房的价格或租金进行评估并出具书面评估报告。

2、中标方必须在接到医院相关部门评估服务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勘查、测算和估价，并在接到医院相关部门评估服务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评估报告。

3、中标方必须保证评估报告书内容客观、公正、公平。

4、中标方必须信守医院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商业秘密，非经医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相关资料给他人,如因中标方未信守医院商业秘密的行为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的，西丽人民医院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价格评估服务合同，中标方并且必须赔偿医院相关经济损失。

5、服务期限：1年。如中标方因正当理由要提前终止评估服务,必须提前1个月向医院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医院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终止评估服务，否则中标方必须赔偿因提前终止评估服务给医院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1、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且具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项目规定的相关服务能力。

2、投标人必须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3、投标人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4、在西丽人民医院无不良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